**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零星工程施工常年服务单位招标采购（第二次）。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所属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构筑物维护维修、工艺管道维修等零星工程施工项目。服务期1年（合同签订后12个月时间），总金额约90万元。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委托，由中标单位负责单项合同金额在法定招标规模标准以内的厂区的构筑物维护维修、工艺管道维修等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各施工项目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单个委托项目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为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招标的不属于常年施工单位实施范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合同签订后12个月时间）。具体任务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应能够保证随叫随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四、质量等级：**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要求。

**五、****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请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式**：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2 **付款方式**：

（1）单个委托项目施工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单个合同价的60%；

（2）工程经结算评审、资料合格并完成归档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结算款，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4%；

（3）剩余款待质保期满且审计完成（或确定不纳入审计范畴，结算资料归档后2年未进行审计即视为不纳入审计范畴）后，依据审计结果一次付清。

（4）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3 **工程变更**

2.3.1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单价据实结算。

**3.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依据：**

（1）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所有零星项目的结算审核机构为建设单位按规定指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包人在单个委托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送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竣工资料不合格或者手续不完整，不予办理结算。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施工单位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2）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零星工程各单个委托项目上限价编制报告中规定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通知及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3）工程结算审核相关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应变更的子目，按子目的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平推法（如路面结构层厚度变化等）或内插法确定。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的政府相关文件包括：长县造价纪［2016］\*号《长沙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完善财政性投资基建工程造价管理通知》（执行营改增调长县政函[2014]79号文件的附件-“通用项目工程量清单上限价的定价”调价文件）、湘建价[2016]72号文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06]160号文《湖南省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文《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7]165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7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8〕101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4]11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2014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补充解释说明，同时执行清单综合总价报价优惠率，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执行。《长沙建设造价》没有的，以最新发布的《长沙县价格指导手册》为准，若两者均没有的，以招标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询价为准，同时执行中标优惠率。

（4）施工单位在服务期内的所有单项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均严格按政府最新发布的工程造价指导性文件及工程预、结算编制规则的相关要求执行。

**4.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2017]687号令相关规定保修。保修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